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24〕17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经
2024年3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进一步落实《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原则

- （一）企业实践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 （二）企业实践与专业建设相结合。
- （三）企业实践与科研服务相结合。

第三条 实施对象

（一）专业课教师赴企业实践原则上 5 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含“双肩挑”教师，主要利用假期安排）。

（二）公共基础课教师赴企业实践原则上 2 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须完成不少于 2 次调研、考察和学习。

（三）新进教师无企业实践经历的，入职第二年必须参加企业实践锻炼。

（四）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对企业实践锻炼不作硬性要求。

第四条 企业实践主要形式

- （一）企业岗位实践
- （二）企业技能培训
- （三）合作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服务
- （四）企业调查研究
- （五）其他实践形式

初级及以下职称的中青年专业教师须利用寒暑假时间集中企业岗位实践；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可利用无授课任务时间段，采取集中或非集中方式从事企业实践（如合作研发、技术创新服务等）。

第五条 企业实践主要目标

（一）专业课教师前往企业岗位实践，了解企业的生产、建设、服务、管理和运行规律，明晰企业岗位能力要求，熟悉企业生产环节和生产工艺，获取最新技术信息；掌握企业岗位（工种）的职责职位、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提升教师自身的专业实践能力。

（二）专业课教师赴企业开展企业调研，收集整理生产案例，将具体的生产项目任务案例用于制作微课、开发实训项目等教学所需的素材，并转化为教学项目案例，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

（三）专业课教师前往企业参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问题诊断与改进工作，提出问题解决方案，通过技能培训、合作研发、技术创新服务等方式，拓展学校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途径，增强服务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

（四）公共基础课教师赴企业开展课程调研、考察学习，了解企业员工的职业素养，推动公共基础课更好地服务于专业需求，提升学生的基本素质，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第六条 企业实践的组织

（一）教师企业实践由业务所在教学院部统一组织，各院部要在每学期第2周前将本单位《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汇总表》（附件2）提交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二）二级院部应优先遴选安庆地区范围内的优质企业，安排教师去实践，并可与有条件的企业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教师个人联系的实践企业，各院部要进行资质审查，并签订三方协议，保障教师赴企业实践期间合法权益和实践成效。

（三）教师个人有实践计划的，需在每学期第1周前将《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附件1）提交所在院部，实践岗位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申请经所在二级院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不认作企业实践经历。

（四）二级院部要制定教师企业实践目标，明确通过企业实践，教师应完成的各项任务以及需取得的实践成果，将任务完成度及成果丰富度作为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企业实践的管理

（一）教师企业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所在院部负责。各院部要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过程的监管，定期检查教师企业实践的具体情况，确保实践形式、实践内容等与申请计划相一致。一旦发现问题，做到及时整改。

（二）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实践单位的相关制度规章，服从企业管理，保守商业秘密，并认真填写实践日志，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未经学校授权，教师不得利用学校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

第八条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的任务要求

（一）深度熟悉一个企业的岗位工作流程，涵盖生产环节的工艺流程、工作规范、标准、生产组织方式、相关岗位（工种）职责以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基础状况，获取前沿技术信息，精准掌握企业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与企业文化等，并详实记录，认真填写实践日志；

(二) 深入调研企业岗位需求、学生岗位能力要求以及我校学生在该企业的发展情形, 撰写具有紧密关联性且对教育教学具备实际指导作用的调查研究报告;

(三) 广泛收集、精心整理并形成与实践锻炼相关联, 兼具实用性、创新性与独创性的本专业教学案例;

(四) 基于岗位过程与能力等, 修订相关课程标准与教案, 撰写课程教学实施报告;

(五) 收集整理生产过程性模块资源, 并将其转化为专业课程技能操作微课或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资源;

(六) 积极承担实践企业横向课题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签订相关协议;

(七) 当年获取相关专业初级、中级、高级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资格证书, 或在正规刊物上公开发表与实践工作相关的论文;

(八) 踊跃参与企业生产、设计、工程类等技术工作, 拥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与成果材料等。参与企业技术服务以横向课题形式呈现, 并具有一定的到账额度。

第九条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

(一)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由二级学院和学校协同组织, 每学期第2周对上一期列入计划备案的教师企业实践开展考核。

(二) 初级及以下职称专业教师依照寒暑假集中企业实践, 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教师寒暑假集中企业实践的, 按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非集中企业实践的, 以企业实践成果进行考核认定。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5。程序如下:

1. 准备考核材料。企业实践教师应按照对应任务要求, 在学期第1周将上一学期企业实践期间形成的资料或成果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部, 主要包括: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企业实践工作日志》《企业实践调研报告》以及《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合作开发或技术服务的协议、实践锻炼的成果材料等。

2. 二级学院初审评议。二级学院成立3—5人考核评议小组，对照《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指标》（附件5）及时完成初审评议意见，并于第2周前将教师个人企业实践成果材料（附件3）、《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附件4）及《教师企业实践考核二级学院初评结果汇总表》（附件7）集中报送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3. 职能部门联合复核。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牵头，联合组织人事处、科技处、质量办等，在各二级院部考核评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4. 校长办公会审定。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汇总复核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公布。相关教师企业实践材料返回二级院部，由二级院部负责归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十条 公共基础课教师企业实践的任务要求与考核

（一）公共基础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招就处）要结合归口本部门负责的课程特点，定期制定发布相关调研课题、组织教师开展企业实践，并将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一项指标列入教学质量考核。

（二）企业实践教师要按照要求，完成与实践紧密关联、对教育教学具备实际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修订相关课程标准与教案，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二级院部要为教师企业实践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为教师提供实践企业的信息资源，协助教师寻找合适的实践机会，合理安排教师企业实践，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教师赴企业实践结束并考核合格，赴企业实践期间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等，在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前提下，可从本人主持或参与的相关教科研项目中报销。

第十三条 教师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企业培训等任务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暂行办法》（安职院教〔2010〕8号）即行废止。

- 附件：
1. 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2. 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汇总表
 3. 教师企业实践成果材料
 4.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 5—1.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指标（初级及以下职称）
 - 5—2.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指标（中级职称）
 - 5—3.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指标（副高及以上职称）
 - 6—1. 专任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评分表（初级及以下职称）
 - 6—2. 专任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评分表（中级以上职称）
 7. 教师企业实践二级学院初评结果汇总表